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南大门与南环 路衔接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219-A

甲方 (发包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承包方):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东区南大门与南环路衔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东区南大门与南环路衔接项目。
- (二)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东区南大门。
- (三)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挡墙、人行道闸改造、铝单板雨棚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 (四) 合同价款：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捌角陆分(¥881530.86元，中标价格)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 (五) 项目经理姓名：秦欧亚，证书注册编号：豫241151572728。
- (六)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七)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八)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工期要求

- (一)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二) 因甲方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则工期延顺。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三条：工程质量

- (一)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乙方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 工程完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年。
- (三) 属乙方施工的全部项目，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包修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合同生效当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文件，三天内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会审，形成书面记录，各方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二) 合同生效后协调好乙方进场施工的衔接工作，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三) 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等工作，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四) 指派 王斌 (电话: 13938178518)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验收及其他事宜。在乙方提供竣工申请及资料一周内，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审和交底，三天之内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各项统计报表，交予甲方审定后执行。
- (二)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确认，并对周围建筑及管线进行查看，对可能影响施工或施工可能对其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若未反映并造成现有工程损害，视损害程度给予工程造价的0.2%-2%的赔款，并无条件修复。
- (三) 乙方材料进场前必须履行报验程序，经甲方、监理对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四)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不低于八十万元/人保险，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保证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环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认真组织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安全的岗前培训，强化施工组织，提高施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规范，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六）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照文明施工要求，排除污染，达到环保规定等国家规范要求，若因文明施工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与生活的影响，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

（八）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接受质检。分工序验收的工程要严格执行分步审验。每个工序节点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察看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九）施工所用水电遵守学院后勤服务中心管理规定，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本着不影响教学与校园环境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卫生要全面清理、保洁。未按规定清理的，扣除相应卫生清理费。

（十）指派现场负责人聂海瑞（公司委托证明）身份证号(410881199303166016)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十一）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项目完工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3%的保函，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二）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供应商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50178390800001845。

乙方提供发票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在此项目中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6610033 叶贵强

电 话: 15803917629

签订时间: 2025 年12月04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12月 04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BCYX3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乾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电子商务产业园9号楼7楼703室, 1580391762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附件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BCYX3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乾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电子商务产业园9号楼7楼703室, 1580391762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4日